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0 號

聲 請 人 黃明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328 號刑事判決(下稱 系爭判決)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 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,聲請法規 範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受理與否,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;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 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 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 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。經查,本件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 第123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

書狀,予以駁回。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故系爭 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